

战时筹饷与战后重建： 太平天国战后湖南慈善事业复兴的内在脉络

庞毅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传播研究中心, 浙江杭州, 310058)

摘要: 太平天国战争深刻地影响了湖南的社会生态结构。作为湘军的发源地, 湖南在输出兵力的同时, 还为湘军筹饷作出了极大贡献, 也付出了巨大牺牲。太平军兴后, 湖南慈善机构的资产被挪作了军饷。战后湖南慈善事业的复兴, 与湖南战时筹饷体制的形成有关。战后筹饷机构仍把持着善堂善会的各种资源, 湖南慈善事业的恢复不得不仰赖其支持。战时筹饷不仅造成了对湖南地方资源的挤压, 也改变了湖南社会的权力结构。在筹饷的名义下, 湖南的善堂善会等地方公共资源被大量挤占, 因主持筹饷而获得军功的士绅成为地方新的代理人。透过湖南慈善事业复兴的内在脉络可以发现, 太平天国战后社会的重建不是所谓的“国退民进”, 而是“取之于民, 用之于民”。

关键词: 太平天国战争; 湖南; 湘军; 筹饷; 慈善

中图分类号: K29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5)04-0224-11

太平天国战争对中国传统社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和破坏, 战后社会重建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相较于对太平天国战时的研究, 对战后社会秩序重建的研究不多, 且主要集中在江南地区, 研究多从士绅在战后重建中发挥的作用出发, 以探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①。

慈善事业的恢复是太平天国战后社会重建的重要内容。梁其姿指出, 太平天国运动造成中国南方社会在 19 世纪下半叶处于百废待举的状态, 慈善组织在社会重建过程中发挥了救济、维持政治秩序等作用^{[1][2]}。在湖南慈善史的研究中, 太平天国战争的重要性并未凸显。在标志性成果《湖南慈善史》中, 尽管研究者注意到了太平天国战后慈善事业复兴的现象, 但主要是在现代化的框架下, 将甲午战争视为湖南慈善传统与现代的分界线^{[2](270-319)}。而太平天国战争对湖南善堂善会的影响, 主要是在“国家与社会”(官方与民间)的叙事范式下呈现。熊秋良认为, 清政府日益腐败是造成太平天国战争期间湖南善堂减少的主要原因^[3]。周荣指出, 地方绅士是晚清湖南慈善事业的主导力量, 民间力量在善堂善会中的闪亮登场, 与王朝晚期国家财政捉襟见肘有关^{[4](280-311)}。“国退民进”成为既有太平天国战后湖南慈善事业叙事的核心观点, 即由于财政不足、官员腐朽等原因, 清政府在慈善事业中退场, 主导权逐渐让位于民间社会, 地方士绅在其中居领导地位。这一表述主要是基于清政府一方的考虑, 而未细究民间社会的原因, 包括地方士绅如何得以跻身于慈善事业、战后慈善事业的资金来源于何处等。

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 紧紧抓住慈善机构的经费来源与慈善组织的人物等两个方面, 厘清太平天国战后湖南慈善事业复兴的内在脉络。笔者认为, 太平天国战争期间, 由于湘军军饷短绌, 挤占了湖南地方包括善堂善会在内的公共资源, 战事平定后, 战时筹饷体制并未废除, 原来的筹饷机构厘金局、盐茶局、军需局等成为慈善机构经费的主要来源, 该体制内的士绅因而成为主持慈善机构恢

收稿日期: 2024-09-03; 修回日期: 2025-05-23

基金项目: 浙江大学文科后期资助培育项目“陶真信仰与湖南地方政治(1852—1958)”(2020FZA213)

作者简介: 庞毅, 男, 四川南充人, 历史学博士,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传播研究中心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近现代史, 联系邮箱: gxnu2009@foxmail.com

复的负责人。由此可见，战后湖南慈善事业的复兴，并不是“国退民进”，而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一、战时筹饷与挤占慈善资源

太平天国战争爆发后，湘军逐渐成为镇压太平军的中坚力量。作为湘军的发源地，湖南在输出兵力的同时，还为湘军筹饷作出了极大贡献。

湖南向来非富裕之地。湖南地处洞庭湖以南，有“七山一水二分田”的说法，虽不尽准确，但大抵如此。明清以来，有谚云“湖广熟，天下足。湖南熟，湖北足”^{[5](525)}，反映了湖南作为全国粮食主产地的重要性。不过，湖南各地米谷产量并不均衡，大多数地方仅能自足。“岳、常、澧三府州滨湖之处，圩田最多，长沙、衡州地势稍平，稻米之收，数处为广。此外如辰、沅、永、靖、宝、永、郴、桂各府州县则山多田少，本境产米仅敷民食。”^{[6](449-451)}就整体经济而言，湖南仅是一个能自给自足的省份。湖南巡抚骆秉章曾言，“湖南地方，山泽多而平原少，地多饶薄，素非财富之区；民务耕农，并鲜经商之利。合通省钱漕计之，仅抵江浙一大郡，贫瘠可知。寻常无事之年，除漕米十五万余石起解外，尽本省人数敷本省开销，绝少存留待拨之款”^{[7](4352-4353)}。考虑骆秉章是在向咸丰皇帝汇报湖南筹饷之艰辛，不无诉苦之嫌，但就实际情形而言，也相差不大。因此，在承平时期，湖南“岁入不及百万，在无事时勉可支展”^{[8](204)}。

只“抵江浙一大郡”的湖南，却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时贡献了巨额军饷。诚如郭嵩焘所言，“以一楚支持两粤、黔、蜀、江、皖、豫、兖于天下一家”^{[9](433)}。据湖南巡抚刘崑统计，“湖南通省军需，自道光三十年算起，截至同治三年六月底止，共计四案，总共应支银三千四百七十三万七千七百四十九两三钱二分五厘五毫，内除各员绅垫办银二百七十二万一千六百九十八两九钱四分四厘外，实支银三千二百一十六千五百五十三两八钱一分一厘五毫，又总共实支米五万九千五百七十六石六斗五升合八勺”^{[10](255)}。另据许存健统计，仅捐输一项，从咸丰元年至同治六年，湖南共筹措了717万两白银^[11]。

湖南筹饷，非常艰难。咸丰四年(1854)，曾国藩带领湘军出省，但湖南藩库无力拨饷，“该省历年防剿，需用浩繁，司库所存银两，为数无多，不敷支发”，不得不“请飭川广督抚协济军需”^{[12](176-177)}。据奏报，当时湖南“司库仅存银五万余两，即留为本省支发之款尚属不敷”^{[13](415)}。咸丰六年(1856)，骆秉章上奏“军兴以来，湖南首办军需，首办防堵，迄今七年，财力久殫，官民交困，而用兵之多，军需之繁，日增一日。计自咸丰五年正月，至六年八月止，除州县办理防堵应付兵差外，支发本省兵勇及援江援黔兵勇盐粮米折夫役，并拨解湖北、江西饷银，及拨解湖北、江西军火子药枪炮器械盘川赏恤等项，共用过银一百九十余万两，钱九十七万一千余串。湖南既防剿五省，又分援两省，又通融拨解湖北、江西两省饷需，为时既久，悉索已空。现在积欠各营及援师口粮计已四十余万两，军士枕戈待哺，众口嗷嗷，库款荡然，无从罗掘。此湖南饷需匱竭，势难再支之实在情形也”^{[6](418)}。

湖南主要通过开源节流来填补军饷之不足。一在“劝谕捐输”，“一在厘剔钱粮宿弊以恤农，而输将较前踊跃也；一在杜绝厘金扰累以通商，而抽收较有实济也”^{[6](571-572)}。湖南不仅要担负本省防务，还要外援他省，不仅要供给湘军，还要协济邻饷，财力捉襟见肘。咸丰九年(1859)，骆秉章奏报“近数年来，用兵益繁，饷项益绌，地丁钱粮而外，所恃以挹注者，全赖本省厘税及捐输两宗。捐输自二年以来，至今搜括已遍。厘税虽竭力经理，尚颇如常，而来源既少，抽数不能求多，亦地势物情有以限之也。自四年以来至今，援邻之师，均系裹粮从征，且时需随时协济邻饷，约计所费已不下六百余万两，而本省防剿之费不预焉”^{[6](716-717)}。

在太平天国战争爆发后，特别是在湘军组建后，筹办军饷成为湖南地方政府的首要任务，如何筹

集军饷是摆在湖南地方官面前的头等难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有着一定资源的湖南慈善机构成为地方官府觊觎的对象。

湖南慈善机构一般有固定的资产,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发典生息,置房产、田产等。如建于乾隆四十二年(1777)的长沙普济堂,以藩库银四万两作为本金,“召借典商每年权息一分”,“岁共息银四千两零”,“源源接济,以为经久之费”。第二年即用息银二千两创建堂宇^{[14](112)}。道光六年(1826)修建的同善堂,通过劝捐即“买卖货物每银一两,捐银一厘,每钱一千捐钱一文。居民每家按日助钱一文”,后购置房屋田产,每年可收租谷二千四百七十四石(包括后来捐献的田产所得)^{[14](114)}。关于湖南慈善机构的资金来源,既有研究已经做过梳理,本文不再赘述^②。

太平天国战事打响后,湖南的许多地方公共资产被挪作军饷。目前,学界认为湖南筹饷和湘军军饷的来源主要包括厘金、盐务、劝捐三类,还没有学者论及地方公共资产^③。《光绪湘阴县图志》记载,“咸丰三年,巡抚骆秉章檄各州县常平仓谷变卖价提充军饷”^{[15](339)}。而《同治宁乡县志》提及,咸丰二年(1852),宁乡县令便以办理军需为名,从仓廩之中“碾谷陆千叁百贰拾石陆斗贰升伍合柒勺”,又“咸丰四年,马令丕庆办理防堵,动用谷贰千叁佰伍拾壹石伍斗玖升叁合”^{[16](189)}。地方仓谷主要是在灾害发生之时救济灾民、平抑物价所用,粮食的使用支配有专门的规章制度,一旦动用必会登记入库。因此,在方志中能够见到仓储粮食因筹饷而被挪用的记载。

事实上,因筹饷而被挤占的地方资源远不止于此,善堂善会便是其中之一。在关于慈善机构的文献中,相关记载甚少,但从只言片语中,可证明确有其事。以巴陵县救生局为例。“咸丰兵乱,掠去船五只,又城中厘费无出,城局遂停。”^{[17](571)}由此叙述来看,巴陵县救生局在咸丰年间停办,原因是救生船只被掠。但查考可知,其有固定田产,每年收入有九十余石,船被掠去后是有能力购买新船的,不至于停办。可能也考虑到此点,《巴陵县志》作者进而补充原因,还有“厘费无出”。虽然没有明言救生局资产被挪作军饷,但已昭然若揭,因为厘金是战时主要军饷来源。又长沙普济堂原有存银四万五千两以发典生息,明文规定,“额收养老民妇五百名,如遇出缺一名,即召补一名”。但是,“咸丰二年兵燹之后,经费支绌”。巡抚骆秉章“奏请老民妇缺出暂停收补”。虽然方志编纂者大谈是因为“各属典商多因贼扰歇业”而无法收取利息,但又吐露“本除抽提外,止存正案本银九千两及详作岁修”^{[14](114)}。“抽提”二字表明,普济堂经费被挪作了其他开支。结合李燧在《光绪湖南通志》的传记中所言:“初,湘中多善局,军兴悉提其资,以充饷。”^{[18](460)}由此可知,所谓“抽提”即抽作军饷。种种迹象表明,在太平军兴后,湖南慈善机构的资产被挪作了军饷。本文将在后面的慈善人物分析当中,再做进一步证明。

学界为何会忽略地方公共资产是太平天国战时军饷的来源?首要原因是该类史实很少见诸史志。地方公共资产多用于地方公益事业或公共事务,被挪用不符合既定政策,并且有损于公众利益,因此多是“背地”施行,无明文规定,自然不会进入官修史志当中。可能的原因还有地方公共资产在军饷中所占比重不大,未引起学者重视。

二、慈善事业的复兴与战时筹饷体制

同治初年开始,湖南的善堂善会逐渐恢复,湖南慈善事业迎来了复兴。以省城长沙为例。同治初,因“时有抛弃婴孩,育婴堂不及收养伤毙者多”,于是筹款设立接婴局^{[14](110-111)}。同治二年(1863),重修普济堂^{[19](123)}。同治三年(1864),“别设全节堂,以补保节堂之不及”^{[14](111)}。同治五年(1866),“倡置买泥山,设立保骼堂”^{[14](120)}。同治七年(1868),重修育婴堂^{[14](108)}。同治八年(1869),“立卹无告堂,

稍补普济、养济两院之所不及”^{[14](116)}。同治九年(1870)，重修养济院，使“孤贫得所依规”^{[19](130)}。同治十二年(1873)，设立乡嫠局，以救济“长善四乡嫠妇实系贫苦无依者”^{[14](111)}。

除长沙外，湖南其他地方的善堂善会也都在同治年间得以恢复。熊秋良等学者注意到了湖南慈善事业在同治年间的恢复和发展，但仅简单归因于太平天国战争给慈善机构带来了巨大破坏，战事结束，慈善机构随着社会秩序的稳定而复苏^④。深入考察慈善机构赖以恢复的资金来源后，会发现问题并非如此简单，更主要的原因是湖南战时筹饷体制的延续。

“督销局”是卹乡嫠局的主要经费来源，与接婴局也有紧密关系。卹乡嫠局章程提到，“提经费以省捐募，见拟于督销局津贴、各州府县缉私公费项下通行酌提二成，以为恤嫠经费”^{[14](112)}。接婴局初创时，经费主要靠“花户捐助”，但难以为继，后“公议照督销局准盐旧章，筹画实力举行”^{[14](111)}。

普济堂的重修与湖南军需局有关。新普济堂的主要出资者是王加敏，“王加敏出积年薪资，价买省城内泐潭寺后悉地，创建斯堂。辟放生池，并建官厅及供奉颜抚军神牌处。工料价值均由王观察筹款捐办”^{[14](114)}，当时王的主要身份是湖南军需局务主管。

全节堂、育婴堂、励节堂和卹无告堂的经费主要来自盐局和厘金局。全节堂初创之时，即“在盐局筹议经费，以广善缘”^{[14](111)}。育婴堂自“同治十三年起，每年在于盐库申邑项下提拨纹银三百两”，“同治十三年正月，每月在厘金总局提拨钱二百串文”^{[14](110)}。同治十一年(1872)冬间，“厘金局董事因近来嫠妇更多，向隅添立励节一堂”^{[14](111)}。卹无告堂的经费虽然主要来自各街铺户捐资，但到同治十年时，“呈请抚藩酌提盐厘两局公费归本堂接济”^{[14](116)}。

上述作为湖南善堂善会经费主要来源的各种“局”是什么性质？与军饷有无关系？

督销局是清政府在额定行盐的省份设立的管理盐务课税和运销的机构^⑤。湖南督销局设于长沙，主要负责准盐销售、定价、扣厘、缉私等事宜。其经费来源于商民，根据所销准盐额引多寡，缴纳费用。两江总督掌控着督销局的人事和行政权^[20]。同治二年十一月，作为两江总督的曾国藩订立《淮盐运楚章程》，着手规复楚岸。曾氏的章程计有八条，其要旨为：湖北每年定运淮盐十六万引，湖南每年定运淮盐八万引，每引行盐六百斤。于长沙设立督销总局，管理淮盐抵湘后的分销与课税，岳州、常德等地设立分局，专理缉私。督销局局员由两江总督委任，会同湖南盐道办理相关事宜^[21]。早在咸丰十年(1860)，曾国藩与湖南巡抚即提出“拟仿照浙盐成案，在于广州设立督运局，由广东、湖南督抚遴员经理。在于长沙、衡州设立督销局，即由东征局司道经理”^{[22](82-83)}。

至于设置督销局的原因，与湘军军饷有关。“查湖南一省，除郴桂等十二州县向食粤盐外，余属皆食淮盐，额销二十余万引。自粤匪滋扰，运道梗塞，淮盐片引不行。于是湖南之民，尽食川私，官抽盐厘，以助饷项。本年川井被贼蹂躏，盐价骤贵，而盐厘亦顿减。”而湖南盐厘是湘军军饷的主要来源之一。咸丰五年(1855)，曾国藩“奏请借运浙盐，抵作部拨之饷”，此次借销粤盐也旨在弥补湘军军饷之不足^{[22](82-83)}。由此可以理解为什么督销局由东征局司道经理^⑥。同治二年《淮盐运楚章程》颁布后，湖南督销局专管淮盐在湖南的分销与课税，湖南取得了与湖北平等行盐的专岸地位，而曾国藩作为两江总督直接管辖湖南督销局。督销局不仅是一个盐务管理机构，更是两江筹措军饷的机构，这就扩大了两江总督的财权和行政权，增加了两江筹措军饷的财政来源^[20]。

湖南军需局设立于咸丰二年藩司署内，整合报销、捐输、税厘等军需事务。由藩司总其成，臬司、粮道、盐道会同办理^⑦。从成立时间判断，军需局是为应对太平军战事而专门成立的，一直延续到光绪年间，后来成了一常设机构。

厘金局是咸丰年间为筹集军饷而设立的征税机构。从咸丰三年(1853)在扬州仙女庙设立第一个厘金关卡始，各地便纷纷设立厘金局，基本职能是抽收过往客商货物税以助军饷^⑧。咸丰五年(1855)，湖南设立厘金局，为湘军和湖南军饷提供支持。

盐局即湖南盐茶局，于咸丰六年四月设立，专办盐茶厘金，以充军饷。“借行粤盐榷税，并于郴、

桂征茶税,以裕饷源。”^{[23](463)}据不完全统计,到咸丰八年一月,盐茶局拨给藩库军需局湘平银1 079 589两,足典钱1 471 025串^{[24](320)}。同治四年十二月,湖南将省城及省外各盐茶局并入厘金局,省局合称湖南厘金盐茶总局。

由此可知,战后湖南修复慈善机构的主要经费来源于各种筹饷机构,这与湖南战时筹饷体制的形成有关。战时筹饷体制是在清政府国库空虚的背景下形成的,主要机构包括厘金局、盐茶局、军需局、东征局和督销局等。这些机构通过对湖南商民征收各种赋税,供给湘军和湖南本省军费的开支。

同治初年,在太平天国战争结束后,湖南战时筹饷体制未废除而得以延续。一方面,这与全国战事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有关,比如北方捻军兴起、贵州苗民起义、西北回民起义等,在湘军奔波于各处之时,湖南战时筹饷体制有了保留的理由。另一方面,湖南战时筹饷体制带来了巨大利益,既得利益者很难放弃。以东征局为例,湖南东征局实行厘外加厘,与厘金局相重合,无疑加重了湖南商民的负担。曾国藩深知由此造成“商贾疲困,民怨沸腾”,在平定太平天国运动之后,面对来自家乡的压力,曾数次上奏裁停东征局,均未获准,原因之一是平定爆发于同治元年的西北回民起义急需军饷^⑨。直到同治四年五月,曾国藩在“甘饷既已有着,而臣又将移师山东,断不敢再留东征局名目,以重困于商民,而食言于桑梓”的情况下,再次上奏裁撤东征局,并作出妥协,“于向抽东征货厘之中,酌择货物数种,仍留厘金数成,增写本省厘票之内,作为协济甘肃之饷。是虽无西征局之名,而亦暗留协助甘饷之实”^{[25](388-389)}。最终,东征局虽撤,但其征税并未完全废除。太平天国战事结束后,湖南战时筹饷机构大都未废,要么保留,要么合并。

湖南战时筹饷体制的形成,给湖南慈善事业造成了巨大冲击,可以说是釜底抽薪。咸丰年间,湖南诸多善堂善会难见修复的记载,原因不仅在于战祸未平,而且在于其原有收入来源被挪作军费,造成岁修中断,老弱病残无法得到保障。因此,同治年间及其以后,战时筹饷机构成为湖南慈善事业复兴的主要资金来源。关于军饷与慈善机构之间的关系,美国学者冉玫烁曾注意到厘金在战后浙江善堂善会恢复中的作用,她认为在“公共领域”的框架下厘金支撑了地方精英的自治,但未注意慈善资金的变化^[26]。

三、战时筹饷体制形成前后湖南慈善机构人事的更迭

战时筹饷体制不仅造成了对湖南地方资源的挤压,也改变了湖南社会的权力结构。透过咸丰前后长沙慈善机构组织人事的变动,可以窥见一斑。

(一) 咸丰前慈善机构的参与者

在有关长沙善堂善会等慈善机构的记载中,往往会出现倡修、倡议、捐助者姓名,不过鲜有以传载入史志者。有史可考者^⑩,如表1。

表1中的15人,有功名者11人(占七成以上),其中生员8人,举人3人。无功名者4人,其中职员1人,从九1人,后保举为官2人。在有功名的11人中,出生书香世家和官宦家庭的3人。15人中,有文献记载参与两项及以上地方公益事业者9人,占到六成。也就是说,姓名常见于慈善机构者,绝非偶然出现,而是深度介入长沙慈善事业的。既有研究表明,地方士绅投身于慈善等地方公共事务系为获得提高名望的“象征资本”^⑪。此外,更重要的是以此参与地方公共事务,成为地方公共机构的实际负责人,从而掌控地方资源,如杨璋、刘溥等。在较新的晚清地方社会研究中,冯贤亮指出,顾家参与苏州育婴堂事务,有利于维护其家族在地方社会中的地位 and 角色^[27]。李世众亦指出,士绅通过参与修筑和管理水利设施等公共事务,使他们在地方政治中掌控着显著的支配权^[28]。由此可知,咸丰以前长沙慈善事业的主导者主要是取得生员和举人功名的士绅,他们同时主导着长沙的地方政治。

表1 咸丰前参与长沙慈善事业的人员一览表

参与者	身份	有关慈善机构	时间	家世背景、贡献及事迹
廖履安	职员	漏泽园	乾隆四十三年	禀捐两头塘给漏泽园；与侄“廷方将自置骆驼嘴屯荒垦田五亩”于复兴义渡
罗冶亭	监生	漏泽园	道光十八年	募置并买石株塘给漏泽园；道光六年与单归贤等三十二人捐置张公桥水田六斗给金井山玉皇殿，同治五年又与他人“募置石子岭水田二石”；道光五年，与单归贤、罗平元等倡众捐谷百石给长沙九甲社谷
单归贤	从九	漏泽园	道光十八年	除上面相关事迹外，还于道光二年与王易泽等人募众建立九甲太平桥；《长沙县志》“耆寿”传，评价其“性孝友，好善，乐施，一切义举皆为之倡”
黄孝陔	廪生	同善堂	道光六年	创建同善堂。出身书香家庭，其父亲、伯父、叔叔“均太学生”。堂兄弟黄孝超“好施与”。除倡建同善堂外，孝陔还于“道光中，水灾叠次，倡赈”
蒋廷镛	举人	同善堂	道光六年	创建同善堂
王声溥	拔贡	同善堂	道光六年	创建同善堂。嘉庆十五年《长沙县志》主修之一
杨璋， 号玉田	太学生	同善堂	道光六年	创建同善堂。董修岳城书院，部署井井，同善堂溁湾义渡，邑中义举，身任最多；嘉庆十五年，接管朱张渡，“查核契据，追完积欠，清理田亩及各荫注”
张国贤	太学生	同善堂	道光六年	创建同善堂。“性刚正，有干才。倡修同善堂，施医药、棺木，穷民赖之。复重修府学宫，增置乐舞，祀典大备”，“道光辛卯、癸巳，下游水灾，倡设赈厂，全活甚众，邑中善举靡不踊跃争先”
柳正榘	举人	兼善堂	道光二十九年	创建兼善堂。道光二十四年，在柳首倡下将长沙定王台交给长沙府学宫管理
张其焕	举人	兼善堂	道光二十九年	创建兼善堂
李星渔， 字观香， 号季眉	县学附生	兼善堂	道光二十九年	捐款兼善堂。两江总督李星沅之弟。为南湖港渡修路做碑记。李家是慈善大家，他的哥哥李星沅有“李大善人”之称，长沙的同善堂、育婴堂、卹无告堂、兼善堂、同仁小补堂、义渡局、保节堂等均有捐钱捐物
唐际盛， 字荫云	增生	兼善堂	道光二十九年	捐款兼善堂。父亲唐方煦是嘉庆十八年拔贡、道光二年举人，历任云南员外郎、江南司郎中、江西吉安府、安徽颍州府知府
刘溥， 号百泉	副举人	兼善堂	道光二十九年	性孝友，五代同居，生平不信佛老，刚介敢言。北省水灾，饥民上窜，倡众捐赈。粤逆犯省，督勇保城，倡立兼善堂，监修城工暨重建县学宫、城隍庙，岁科卷费饷厘捐输各钜举，均身任
梁树德	府经历， 加六品衔	兼善堂	道光二十九年	捐款兼善堂。保举文职，很可能是在太平军兴后获得官职
陈开潜	理问议叙， 盐运同衔	兼善堂	道光二十九年	捐款兼善堂。捐保实官，很可能是在太平军兴后获得官职

(二) 咸丰后慈善机构的参与者

咸丰后，主要是同治年间，有资料可考的长沙慈善机构的主要参与者^②，如表2所示。

表2 咸丰后参与长沙慈善事业人员一览表

参与者	身份	有关慈善机构	时间	家世背景、贡献及事迹等
丁取忠， 字果臣， 号云梧	生员	接婴局、 全节堂	同治初年	专研数学。咸丰同治年间，曾入胡林翼幕。创建接婴局、全节堂
陈乃澂		接婴局、 全节堂	同治初年	因军功“保举文职”。广东补用盐库大使，加五品衔。创建接婴局、全节堂
成果道	举人	接婴局、 全节堂、 卹无告堂	同治初年	湘乡人。以军功官江苏。创建接婴局、全节堂、卹无告堂
曾国荃	优贡	卹无告堂	同治八年	湘乡人。历官浙江、山西、湖北巡抚，太子少保。以平江南功，赏给一等威毅伯，赏穿黄马褂，赏戴双眼花翎。创建卹无告堂
李燧， 字仲云	举人	卹无告堂、 育婴堂	同治八年	湘阴人。李星沅次子。初以捐振，叙盐课司提举衔，又助浙防军饷，特旨赏举人。太平军兴后，办湖南船炮局有功，赏戴花翎，道员即选加盐运使衔。接婴局、保节全节励节三堂、卹无告堂皆是其一手规制。育婴堂、普济堂、保骼堂、捞塘河义渡等均有介入
唐际盛	增生	卹无告堂	同治八年	清泉训导，即选知县。咸丰军兴后，有军功，历官湖北候补同知，荆州府知府，署荆施宜兵备道，赏戴花翎，累官按察使，署布政使，加二品顶戴。创建卹无告堂
凌荫廷		卹无告堂	同治八年	咸丰二年，参加曾国藩水师。咸丰四年，“随剿湘潭，破贼，以从九品用”。咸丰八年，“管带水师先锋前营”，并加知州衔。咸丰九年，自立一军，“号振字营”。同治二年，曾国藩“檄调荫廷办咨安厘税”。同治三年，以“转饷实资”，升“道员留江苏选缺即补”，并回籍长沙。创建卹无告堂
陈际昌	附生	卹无告堂	同治八年	即选训导加五品衔。创建卹无告堂
刘培元	武庠生	卹无告堂	同治八年	花翎，浙江处州镇总兵，锐勇巴图鲁，署衢州镇总兵加提督衔。创建卹无告堂
师严， 字竹生		卹无告堂	同治八年	字竹生，因军功保举文职，国子监典籍加光禄寺署正衔
王承泽	补郡诸 生	育婴堂	同治七年	旋食饷，咸丰戊午举于乡。邵阳人。咸丰九年，因在家乡抗击石达开部有功，授知州加知府衔，赏花翎。同治壬戌，开始跟随刘坤一镇压太平军，因克复贵县等有功，以道员补用，加按察使衔。在家乡曾督修青龙桥、建节烈总坊四，置乡会宾兴产，里人称之。重修育婴堂
黄润昌， 字邵坤	廪生	育婴堂	同治七年	湘潭人。咸丰九年，入曾国荃军营。咸丰十一年，因攻陷按期有功，擢叙知县。后编成“坤字营”一军，因军功先后擢升知府，同治三年因攻陷天京有功，以按察使用，加布政使衔。同治七年，在镇压贵州苗民起义中殒命。重修育婴堂
刘从周	监生	育婴堂	同治七年	湘阴人。曾向长沙育婴堂捐助钱三千串
曾国潢	监生	育婴堂	同治七年	湘乡人。以防堵衡宝窜匪，并练团筹饷出力，同治五年，以郎中选用，加盐运司衔。曾国藩之弟。重修育婴堂
徐棻， 字云渠	进士	保骼堂	同治五年	官至起居注主事。咸丰三年(1853)，乞请开缺，回籍养亲。归籍后，适值太平军围攻长沙，出资办理团练以抵御太平军。同治十年(1871)，受聘主讲城南书院，光绪二年(1876)，在周玉麒去世后，接任岳麓书院山长一职。创建宝骼堂
舒勳		保骼堂	同治五年	因军功“保举文职”，候选道。创建宝骼堂
黄肃常		保骼堂	同治五年	因军功保举，道衔，浙江补用知府。创建宝骼堂

上述 17 人中，有功名者 12 人，包括生员 9 人、举人 2 人、进士 1 人。无功名者 5 人，均有军功。既有功名又有军功者 8 人。同治年间，长沙慈善事业参与者仍以获得低级功名的士绅为主，其中三分之二有军功傍身，加上无功名但有军功者，占到近八成。也就是说，军功士绅成为该时期长沙慈善界执牛耳者。我们再细究获得军功的 13 人，带兵打仗 4 人，其余 9 人皆是因咸丰军兴而被保举者，可以肯定的是，其中一部分是战时筹饷体制内的人。

战时筹饷体制为军功士绅掌握地方公共事务创造了条件，而战后体制的延续，使他们得以继续掌权。李槩是最活跃的一位。李参与了卹无告堂、宝箬堂的创建，是育婴堂的主管，另据《光绪湖南通志》记载，李还出现在接婴局、保节堂、全节堂、励节堂、普济堂等慈善机构中。在战时，李的身份是湘军在湘筹饷的主要人员，参与了湖南船炮局(专门为湘军提供武器的机构)的创建与经营。正是在他的操作下，湖南慈善资源被挪作军饷^{[18](460)}。而李同时是城南书院董事^[29]，同治六年(1867)，长沙龙潭山李真人庙准备重修，主持僧还要向李等人“募资重修”^[30]。由此判断，李的权力还伸向了书院、寺庙。咸丰年间战时筹饷触及的不仅是慈善机构的资源，还包括书院、寺庙等，从而印证了前文的论断。当同治年间善堂善会恢复之际，因战时筹饷体制的延续，李仍掌管善堂善会等资源，因此李真人庙的重修要请李等人的示下。当然，体制的延续与何人掌权还需要官方的认可，而李获得了战后湖南巡抚的同意，即“同治七年，抚宪刘札委城绅即选道李槩管理育婴堂事务”^{[14](108)}。

除李槩外，成果道也是典型代表。成参与了接婴局、全节堂和卹无告堂的创建，与李槩一样是城南书院的董事，同治四年还捐资重修长沙天心阁^{[31](10)}。成于咸丰十年入曾国藩幕，曾参与湖南厘金局、东征局等事务^③。同治元年，左宗棠奏调其入浙江幕府^{[32](27)}。以李槩、成果道等为代表的湖南战时筹饷体制内的人，无疑成了战后湖南慈善事业复兴的主导者。

四、结语

太平天国战争深刻地改变了湖南的社会生态结构。作为湘军的发源地，湖南在输出兵力的同时，还为湘军筹饷作出了极大贡献，也付出了巨大牺牲。湖南在筹饷的过程中，资金来源远不止常见的厘金、盐务和劝捐，还包括大量的地方公共资源，地方慈善资源仅是其中代表。至于地方公共资源占湘军军饷的比重有多大，还有待学者的进一步研究。

为筹措军饷，湖南形成了战时筹饷体制。随着厘金局、盐茶局、军需局、东征局和督销局等一系列机构的建立，在湘士绅介入其中，将湖南地方公共资源重新整合以支持湘军。善堂善会的原有经费被抽作军饷，以致咸丰年间的大量慈善机构不得不缩小规模甚至停运。

战时筹饷体制是在特殊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它赋予了地方士绅攫取地方公共资源的权力，打破了既有的权力结构。在筹饷的名义下，湖南的善堂善会、仓储、寺庙、书院等地方公共资源被大量挤占，因主持筹饷而获得军功的士绅成为地方新的代理人。曾桂林在讨论晚清湖南宾兴组织的变化时也有类似看法，即地方士绅以帮办团练为名，介入宾兴事务，从而成为地方权力的中心^[33]。

因此，战后湖南慈善事业的复兴，与其说是“国退民进”，不如说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国退民进”是站在国家的立场下看到的历史变化，而未注意地方的发展脉络。湖南慈善事业的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及其衍生的慈善资源，但这些资源在战时很大程度上被挪作了军饷。太平天国战后，战时筹饷体制并未因战争结束而终结，地方社会的战后重建，还必须仰承这一体制。因为筹饷机构仍掌握着善堂善会的主要资源，所以成为慈善机构复兴的主要资金来源，支持筹饷的士绅则成为修复善堂善会的主要负责人。

注释:

- ① 除士绅外,研究者还从慈善、家族等视角切入,讨论战后江南社会如何重建等。在江南之外,江西和广东等地也有涉及。相关研究参见 Mary B.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Tobie Meyer-Fong, *What Remains: Coming to Terms with Civil War in 19th Century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黄鸿山:《中国近代慈善事业研究:以晚清江南为中心》,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213—240页;冯贤亮:《太平天国战争后江南士绅的官缺候选、家族重建与文化追求——以同治九年顾文彬的家书为中心》,《清史研究》,2023年第1期;曾京京:《复员绅士与太平天国后常州的重建》,《安徽史学》,2013年第4期;魏星:《太平天国战后南京城的重建与管理——以金陵善后局为中心的考察》,《军事历史研究》,2018年第6期;黄志繁、杨金鹏:《太平天国战争后地方社会重建困境与近代江西经济衰落——以人口、捐输与厘金为中心》,《江西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马幸子:《太平天国战后的广东备荒仓储重建》,《农业考古》,2018年第4期。
- ② 明清湖南善堂善会的资产,在《湖南慈善史》中有较为详细的列举。参见周秋光等:《湖南慈善史》,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16—246页。
- ③ 关于湘军军饷和湖南筹饷,研究者根据档案和地方文献等展开了深入的讨论。主要有岑生平:《咸丰同治朝湖南的财经政策》,《求索》,1993年第2期;熊英:《论湘军饷源与湖南地方财政之关系》,《军事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熊英:《浅析太平天国时期湖南各地的捐输助饷》,《湖南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尹红群:《晚清湖南地方财政的形成及问题》,《湖南商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罗玉明、周扬:《湘军饷源探析》,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湘潭大学曾国藩研究中心编《湘淮人物与晚清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72—85页;王静雅:《清代咸同时期战时筹饷与淮盐湖岸旧制归复》,《学术月刊》,2015年第3期等。
- ④ 关于战后湖南的慈善事业,既有研究主要放在湖南慈善史的脉络中进行考察。参见熊秋良:《清代湖南的慈善事业》,《史学月刊》,2002年第12期;杨君:《清代湖南恤老事业研究——以养济院、普济堂、卹无告堂为考察中心》,湖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30—33页;周秋光等:《湖南慈善史》,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270—319页。
- ⑤ 笔者目力所及,暂未发现督销局的专有名词解释。笔者结合相关文献和《辞海》相关词条,给出了上述定义。参见夏征农:《辞海 中国古代史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226页。
- ⑥ 咸丰十年(1860),湖南在厘金局的基础上,另设东征局,又称东征筹饷局,专门接济湘军军饷。
- ⑦ 军需局亦暂无名词解释,笔者根据相关文献做了概述。参见《查办捐输广额并裕道被参各款折》,左宗棠撰,刘泱泱等校点:《左宗棠全集 奏稿九》,岳麓书社,2014年版,第466—474页;左宗棠撰,刘泱泱等校点:《陈明闽省设立军需局及税厘局情形片》,《左宗棠全集 奏稿三》,岳麓书社,2014年版,第126—127页。
- ⑧ 关于厘金和厘金局的创设始末,可以参见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 ⑨ 回民起义直到同治十二年才被平定,湘军将领杨岳斌、左宗棠由此先后出任陕甘总督。
- ⑩ 相关人员的资料较为分散,主要见于《同治长沙县志》和《光绪善化县志》。另外,在地方文史资料中也有部分记载。参见刘采邦等:《同治长沙县志》,岳麓书社,2009年版,第17、56、68、127—128、131—132、151、389、402、433、540、668页;吴兆熙等:《光绪善化县志》,岳麓书社,2010年版,第114、118—120、376、388、376、395、399、443、450、457、464、517、564页;王余英等:《嘉庆善化县志》(卷十 津梁 五),嘉庆二十三年(1818)刻本;寻霖等:《湖南刻书史略》,岳麓书社,2013年版,第342页;刘志盛:《李星沅传略》,长沙市北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长沙市北区文史资料》第3辑,内部发行,1987年,第138页。
- ⑪ 象征资本是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社会学理论的核心概念之一,指的是个人或群体通过声望、荣誉、地位、学历、社会认可等象征性资源所积累的非物质资本,我国学者多以此解释士绅参与地方公共活动的动机。参见布迪厄:《实践感》,蒋梓骅译,译林出版社,2012年版,第161—174页。
- ⑫ 咸丰后长沙慈善机构的参与者资料主要见于《同治长沙县志》和《光绪善化县志》中,但因参与人员还有来自长沙以外的,因此在湖南其他县市的方志中也有记载。参见吴兆熙等:《光绪善化县志》,岳麓书社,2010年版,第110—111、116、120、388、396页;刘采邦等:《同治长沙县志》,岳麓书社,2009年版,第125、129、130、403、432—434、436页;齐德正等:《同治湘乡县志》,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12、448、459、479页;王晓天、王国宇主编《湖南古今人物辞典》,湖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96、398、442页;关培钧等:《同治新化县志》(卷第十八 人物 忠

义),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347 页; 卞宝弟等:《光绪湖南通志》(卷一百七十七 人物志十八·国朝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第 460—461 页; 国史馆编修:《清国史》第 14 册, 嘉业堂钞本, 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第 551—552 页; 黄文琛等:《光绪邵阳县志》, 成文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396—400 页;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南省志 第 30 卷 人物志 上》, 湖南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346 页; 顾明远主编《中国教育大系 历代教育名人志》,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302 页。

- ⑬ 成果道没有传记留存于世, 相关记载散见各处。参见曾国藩:《曾国藩全集 日记 第 2 卷》,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 第 433 页; 廖志敏:《廖树衡年谱长编 下》, 凤凰出版社, 2020 年版, 第 908 页; 易孟醇:《曾国藩传》,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553 页。

参考文献:

- [1] 梁其姿. 施善与教化: 明清时期的慈善组织[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 [2] 周秋光, 张少利, 许德雅, 等. 湖南慈善史[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2.
- [3] 熊秋良. 清代湖南的慈善事业[J]. 史学月刊, 2002(12): 82—89.
- [4] 周荣. 明清社会保障制度与两湖基层社会[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 [5] 赵文在, 易文基. 嘉庆长沙县志[M]. 成文出版社, 1976.
- [6] 左宗棠. 左宗棠全集 奏稿九[M]. 刘泱泱, 等校点. 长沙: 岳麓书社, 2014.
- [7] 左宗棠. 左文襄公全集 第九册[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79.
- [8] 龙盛运. 清代全史: 第 7 卷[M].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7.
- [9] 郭嵩焘. 郭嵩焘全集 8[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2.
- [10] 刘岷. 刘中丞(韞斋)奏稿[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73.
- [11] 许存健. 清代咸同年间湖南捐输的运作与协饷转变[J]. 清史研究, 2021(6): 100—112.
- [12] 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 1[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 [1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 第 12 册[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4.
- [14] 吴兆熙, 张先抡. 光绪善化县志[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0.
- [15] 郭嵩焘. 光绪湘阴县图志[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16] 杨奕青, 唐增烈. 湖南地方志中的太平天国史料[M]. 长沙: 岳麓书社, 1983.
- [17] 杜贵墀. 光绪巴陵县志[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18] 卞宝弟, 裕禄. 光绪湖南通志[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 [19] 刘采邦, 张延珂. 同治长沙县志[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9.
- [20] 王静雅. 清代咸同时期战时筹饷与淮盐湘岸旧制规复[J]. 学术月刊, 2015(3): 155—161.
- [21] 洪均. 财政变局、省区博弈与晚清国家治理能力: 以咸同年间湖南盐政为中心[J]. 江汉论坛, 2017(1): 105—111.
- [22] 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 奏稿 中卷[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6.
- [23] 左宗棠. 左宗棠全集 附册[M]. 刘泱泱, 等校点. 长沙: 岳麓书社, 2014.
- [24] 周敏之, 许顺富, 梁小进. 近代湖湘文化与近代湘籍人才群体[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7.
- [25] 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 奏稿 8[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 [26] RANKIN M B.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27] 冯贤亮. 太平天国战争后江南士绅的官缺候选、家族重建与文化追求: 以同治九年顾文彬的家书为中心[J]. 清史研究, 2023(1): 124—137.
- [28] 李世众. 19 世纪中叶“儒泉”集团的崛起与地方权力角逐: 以浙江乐清瞿振汉起义为例[J]. 近代史研究, 2023(1): 99—112.
- [29] 郭嵩焘. 郭嵩焘全集 14[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8.
- [30] 康阜. 龙潭山志[M]. 北京: 线装书局, 2004.
- [31] 夏剑钦. 湖南纪胜文选[M].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 [32] 左宗棠. 左宗棠全集 奏稿一[M]. 刘泱泱, 校点. 长沙: 岳麓书社, 2014.
- [33] 曾桂林. 清中后期湖南宾兴组织的发展及其历史作用: 以湖广分围为视角[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8(4): 191-204.

From wartime extraction to postwar revival: The endogenous transformation of Hunan's philanthropic sector after the Taiping Rebellion

PANG Yi

(Research Center for Marxism Theory Innovation and Communic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Abstract: The Taiping Rebellion profoundly reshaped Hunan's socio-ecological fabric. As the birthplace of Hunan Army, Hunan, at the time of putting out military force, also made great contributions to wartime financial extraction for Hunan Army, hence paying huge sacrifice. After the rise of Taiping Army, the assets of Hunan philanthropic institutions were embezzled to wartime financial extractions. And after the war, the revival of Hunan philanthropic sector was associated with its wartime extraction system. Post-war financial extraction institutions still controlled all kinds of resources of charitable halls and associations, and the recovery of Hunan philanthropic sector had to depend on their support. Wartime financial extraction not only resulted in the compression of Hunan local resources, but also changed the power structure of Hunan society. Under the name of financial extraction, Hunan local resources such as charitable halls and associations were seriously occupied, and those gentry who earned military exploits by hosting wartime financial extraction became local new agents. Examining the internal dynamics of Hunan's philanthropic revival reveals that post-Taiping reconstruction, rather than a simplistic "state retreat and local advance", is essentially a redistributive logic that "resources extracted from the people are ultimately reinvested back to them."

Key words: the Taiping Rebellion; Hunan; Hunan Army; wartime financial extraction; philanthropy

[编辑: 苏慧]